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旗委十五届十次全会和旗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已经明确了今年的总体思路、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全面学习贯彻会议精神，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抓好任务落实。为进一步明确责任，经旗人民政府研究，现就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予以分解，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责任领导要牵头抓总，靠前指挥，集中精力抓好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定期调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安排部署到位。各责任单位一把手要具体负责，主动上手，形成任务清单，每周一调度，半月一报告，确保每一项工作高标准、高质量推进。

　　二要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各责任领导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研究、共同部署、共同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各有关责任单位要敢于担当、主动上手，对照重点任务，牵头抓好执行落实；各配合单位要树立全旗一盘棋的思想，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坚决杜绝推诿扯皮、有令不行，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要加强督查，狠抓落实。政府办和督查、考核等部门要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实行全过程参与、全方位督查。每半个月开展一次工作督查，及时反馈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严格责任追究，对工作不认真、实施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